

2013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3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35 項

代以

“35. 九龍黃大仙毓華街 23 號慈雲山中心 7 樓 701–702 號舖位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3 年 3 月 12 日

註釋

本命令於位於九龍慈雲山中心的圖書館的館址擴展至毗鄰處所之時，取代對該圖書館的指定。該圖書館按照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